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97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年4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辦理訂定之。
- 二、為增進公務福利，表達政府關心公教同仁身心健康，秉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達到政府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之目的。
- 三、檢查項目：包括血液檢查、生化檢查、胸前X光檢查、心電圖檢查、腹部超音波及理學檢查等項目，接受補助人員得在上述檢查項目內就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如同一年度受檢人員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資格且已受檢，於辦理本項檢查時，受檢人員宜選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所列檢查項目以外之項目檢查。
- 四、補助對象、經費、次數、優先順序：
 - (一)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40歲(含)以上教職員(軍訓教官除外)。
 - (二) 補助經費名額：視每年預算經費編列額度多寡補助，每年1月公布得申請補助名額。
 - (三) 補助優先順序：年長優先，相同者，以服務年資長者優先，再相同者協調優先順序。
 - (四) 補助次數：2年補助1次。
 - (五) 補助檢查費用：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3500元為限，不足部份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 五、受檢人應於每年2月底前至人事室登記，提出健康檢查申請，依據預算名額及優先順序，確定符合補助後，於受檢當年度之3月、6月、9月且至遲於當年度11月前，提出健康費用收據正本，至人事室填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教師請課務自理)，並以一天為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